

武汉科技大学 2004 年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社会保障学试题参考答案

总页码：3

一、名词解释

1. 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利用国家和社会的力量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一种社会政策制度安排或社会政策。
2. 指一定时期的一国或地区社会成员享受社会保障的高低程度。是指社会保障“量”的特征重要指标。
3. 是指社会保险基金一种管理的方式，即社会保险基金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支付。
4. 是指国家为实施各项社会保险项目，通过法定的程序以各种方式建立起来的专用于社会保险事业的货币资金。该基金具有强制性、储备性和互济性的特点。
5. 是指劳动者由于非本人原因失去工作，中断收入时，由国家和社会依法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制度安排。
6. 亦称职业伤害保险，是一种对在工作中受伤致残或死亡者的遗属提供保险制度安排，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简述题

1、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 德国历史学派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调和劳资矛盾理论
- (2) 以边际效用为理论基础的福利经济学
- (3) 以有效需求为理论基础的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

2、部分基金积累制亦称混合制，是筹集养老保险基金的一种重要方式，一部分养老基金实行现收现付制，以体现社会公平和互济，一部实行个人缴费，基金完全积累，以激励劳动者“多缴多得”。我国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确定我国养老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方式实现部分基金积累模式的，实行这种模式，有以下理由：

- (1) 可以缓解国家和社会的沉重负担，减轻国家财政补贴上的困难。
- (2) 有利于调动参保者的积极性，并敦促用人单位交费；
- (3) 有利于实现稳定、可靠的生活保障；

- (4) 可以在不同所有制身份的劳动者中实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
- (5) 有利于新旧保险体制的过度。

3、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

- (1) 失业者必须是自愿失业
- (2) 处在法定年龄并具备工作能力
- (3) 有就业愿望
- (4) 依照法规或章程履行被保险人的义务

4、是指国家和社会依照法律现定向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居民提供满足最低生活需要的物质援助的一种制度安排。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社会救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建立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 (1) 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 (2) 是健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需要；
- (3) 是社会救济制度改革的要求；
- (4) 是保证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的需要，是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

5、是相对于国家化组织管理传统家庭保障模式而言，是指其组织形式有社会团体、自治组织、私营组织和个人联络等。社会保障社会化的组织管理方式的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可以调动社会力量，运用各方面的财力、物力，提高社会保障的能力。
- (2) 可以分散风险，降低社会保障成本
- (3) 有利于促成合理的社会保障体制，进而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
- (4) 适应家庭核心化和家庭功能向社会转变及人口结构迅速向老龄化转变的需要

(5) 有利于调剂和改善人际关系，强化人们的社会公德意识，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

6、新制度的框架是：

- (1) 坚持了“低水平、广覆盖”，保障了职工基本医疗需求
- (2)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形成新的筹资机制
- (3) 完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

- (4) 合理确定了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加强基金管理
- (5) 加强了医疗机构改革，提高了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 (6) 确保了特殊人员的医疗待遇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

7、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为社会保障制度较为完备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
- (2) 为社会保障各子项目确定政策选择和制度设计，选定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模式
- (3) 合理地界定产权
- (4) 在必要时，直接介入社会保障领域的某些方面，用政府强制力来保证社会保障的正常运行

三、论述题

社会保障发展的规律主要有三条：

- 1、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规律
- 2、整体协调规律
- 3、刚性增长规律

此题主要用这三条规律的内容并联系实际来论证构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坚持“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此题的基本要求是，论述切合实际，论证充分，言之有据，逻辑性强，结构合理，说服力强，语言流畅。所以，不可能拟定所谓的“标准”答案，故“标案”从略，阅卷人员据上述要求批卷。